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（昆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昆山市属国企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服务项目（2025年度至2027年度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市属国企经营业绩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服务项目（2025年度至2027年度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 分支机构需填写总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注：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**kszcggzy@163.com**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**0512-57337661**，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